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明建〔2025〕7号

办理结果：A类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9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赖贵荣代表：

《关于将城关乡大富村环境整治纳入城区统一管理的建议》（第19号）由我单位会同县财政局、县城发集团单位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自2023年10月1日起，我局环卫中心已将春天幼儿园路口经大富村至坪埠东路路段纳入新一轮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清扫保洁范围。经实地调查，您建议纳入管养的道路已基本涵盖在此保洁范围。今后我局环卫中心将持续做好此路段环境卫生作业的

监管工作，为群众营造干净整洁的宜居环境。

单 位 领 导 署 名：

联系人与电话号码：

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7 日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室、县政府办督查科。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